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(78)法律字第 1668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8 年 09 月 29 日

相關法條：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(69.07.02)

要 旨：本件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所屬菸酒廠為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

全文內容：本件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所屬菸酒廠為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，均非法人不能為權利主體，似難認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「人民」，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

資料來源：國家賠償法令解釋摘錄（82年3月版）第 6 頁